

舉報政策與程序

本政策之目的在於為本集團利益相關者（“舉報人”）就本集團僱員、承包商或供應商涉嫌不當行為、瀆職或違規行為（如欺詐、貪污、違反本集團政策及程序、違反法律法規及規章制度，以及故意隱瞞信息）提出投訴提供指引和程序。但是，本政策並不適用於與產品或者客戶服務有關之一般投訴，除非該等投訴涉及不當行為、瀆職或者違規行為。

所有投訴應有證據支持，以作調查和評價。只要有證據證明該等投訴不存在惡意、誹謗、報復或者任何以個人利益為目的，所有舉報人都被確保公平對待，且提出任何投訴之僱員不受任何不公平解雇或紀律處分。本集團將對舉報人身份保密，另一方面，舉報人也應對其投訴事宜保密。為免存疑，若投訴在評估後屬刑事性質，該投訴將交由有關當局處理，而舉報人的身份將被披露。有鑑於此，建議所有投訴不應匿名進行。

一般情況下，舉報人應通過如下電郵或者郵寄方式（密封信封並注明“保密且僅由收件人開啟”）直接向內部審計部提出投訴：

電郵地址: whistleblowing@sctrade.com

聯繫地址：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28 樓

若投訴與本集團任何董事或者內部審計部人員有關，舉報人應通過如下郵寄方式（密封信封並注明“保密且僅由收件人開啟”）直接向董事會主席提出：

聯繫地址：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28 樓

在收到任何投訴後，內部審計部將對此進行審查和評估，並確定調查方式。若被指控的不當行為、瀆職或者違規行為得到確認，內部審計部將對此編寫報告並交有關部門負責人以及人力資源部，以審議和確定採取何種補救措施和紀律行動。若投訴中的有關人士為本集團董事或任何內部審計部職員，則由董事會主席或其可能不時委派的任何其他人士對該投訴進行審查和評估，並確定調查方式。若被指控的不當行為、瀆職或違規行為得到確認，董事會主席對將採取的行動作出最後決定。

舉報人應在投訴中明確其聯繫方式，如電郵地址、聯繫電話和/或聯繫地址，以便告知其投訴的最終結果。